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復興商工

資格	<p>一、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p> <p>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p>
內容摘要	<p>二階段方式進行：(詳如簡章)</p> <p>一、書面審查階段：</p> <p>3/6-3/8 國中生集體報名送件 (3/8 非應屆畢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送件) 於鶯歌工商包含「一般條件」及「特別加分條件」兩項。</p> <p>(一) 一般條件 (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 (15 分) 2. 其他競賽 (10 分) 3. 生涯發展規劃書 (5 分) <p>(二) 特別加分條件 (以下 2 項為外加，合計至多加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項核給 1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及格成績證明者，核給 2 分。本項最高 2 分。 2. 各校特別加分：參加本校寒假研習營、群生杯水彩寫生比賽等，本項最高 3 分。 <p>二、術科測驗階段 (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p> <p>3/29 國中生集體報名送件 (3/30 非應屆畢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送件) 於鶯歌工商 106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於復興商工舉行術科測驗。</p> <p>美工科：考鉛筆靜物素描、廣告設計科：考繪畫素描、美術科：考鉛筆靜物素描</p> <p>※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一般條件 (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特別加分條件 (本項為外加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p> <p>三、5/15 寄發成績單，6/13 公告放榜，6/14 正取生報到，6/16 備取遞補生報到。</p>

復興商工招生管道	<p>106 學年度日間部高一新生招生科別：美術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p> <p>A. 新北市專業群科特招 (全國招生)：美術、美工、廣告設計等科</p> <p>B. 台灣北區美術甄選入學 (全國招生)：限報考美術科</p> <p>C.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限新北市國中)：美術、美工、廣告設計、資料處理等科</p> <p>D. 基北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選入學 (基北區國中)：美術、美工、廣告設計、資料處理等科</p> <p>E. 基北區免試入學 (限基北區國中)：美術、美工、廣告設計、資料處理等科</p> <hr/> <p>進修部即日起免試入學報名：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p>
-----------------	--

復興商工校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網址：<http://www.fhvs.ntpc.edu.tw/>

連絡方式：日間部教務處(02)2926-2121 分機 212、213、214

夜校教導處(02)2926-2121 分機 256、257

第23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簡章

- 一、活動宗旨：群生文教基金會係由復興商工創辦人丁首群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敦聘張慧生女士擔任董事長。張慧生女士係現任復興商工名譽校長，首創全國第一所美術工藝學校，歷年來培養無數傑出美術設計人才，校友遍及海內外，對國家社會美術教育及文化建設，貢獻卓著。群生文教基金會宗旨之一，係在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美育課外活動，因此，本校在張董事長全力支持下，積極配合推展美術教育，除於寒、暑假期間舉辦國中生美術設計電腦研習活動外，並定期於每年三、四月期間舉行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期盼藉此比賽，擴大對青少年美術教育之推廣，深化其涵養，以嘉惠學子。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
- 四、承辦單位：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五、參加對象：國內公私立國中與國小在校學生，皆可參加。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15日(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風雨無阻)
- 七、比賽地點：二二八和平公園(所有可供寫生之園區範圍)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3號，活動當日音樂台領取比賽紙張。
- 八、比賽方式：採現場寫生方式，題材以二二八和平公園建築及庭園景觀為主，比賽用四開畫紙由本會提供，用具一律自備，採用任何描繪工具、材料皆可，表現形式不拘，並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修改，違者取消資格。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五)止。
- 十、報名方式：1.網路報名 - <https://goo.gl/TlBmRw>
2.個別報名 - 傳真比賽報名表或親洽復興商工辦理報名皆可。
傳真：(02)2921-3061

第23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報名表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絡地址	就讀班級		年 班
Email	聯絡電話		
指導老	(若無指導)	緊急連絡人	手機號碼

(英文請大寫、數字0請用o標示)



3.團體報名 - 由各國中、國小協助辦理團體報名。

4.現場報名 - 比賽當天可親至服務台報名參加。

十一、評審方式：由本會聘請國內知名公正畫家組成評審小組，作品採初審、複審、決審方式。

十二、成績公佈：比賽優勝名單公告於復興商工網站。

十三、頒獎時間：預定於106年4月30日(日)上午9:00，將邀請得獎學生、家長、指導教師至復興商工來參觀得獎作品及群生美術館。

十四、獎勵：

1.國中組：※獲獎同學得入選以上獎狀者，申請本校續招優先錄取。

第一名 1名 獎學金20,000元、獎狀乙面

第二名 1名 獎學金15,000元、獎狀乙面

第三名 1名 獎學金10,000元、獎狀乙面

優選 10名 獎學金 5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 50名 獎學金 2000元、獎狀乙紙

入選 100~200名 獎狀乙紙

2.國小組：

第一名 1名 獎學金5000元、獎狀乙面

第二名 1名 獎學金4000元、獎狀乙面

第三名 1名 獎學金3000元、獎狀乙面

優選 10名 獎學金500元、獎狀乙紙

佳作 30~50名 獎學金400元、獎狀乙紙

入選 50~100名 獎狀乙紙

(1) 佳作、入選件數依參加人數調整之。

(2) 獲佳作以上同學，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否則以棄權論改列為入選。

(3) 佳作以上作品由群生文教基金會收藏，作品一律不退件。

十五、附記：

1.凡帶隊參加比賽之美術老師，本校將贈送美展年鑑一套。

2.本會對入選以上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並負保管之責。

3.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歸群生文教基金會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報名表可影印使用。



財團法人

群生文教基金會

Chun Hsan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復興商工) 電話：(02) 2926-2121轉226~229

網址：<http://www.fhvs.ntpc.edu.tw> 傳真：(02) 2921-3061

